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茂树源年产 12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茂树源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23447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i916n		
建设项目名称	茂树源年产12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茂树源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BT39Y5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永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永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永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310728232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严梁恒	03520240544000000008	BH073865	严梁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乾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6366	熊乾涛
严梁恒	六、结论；附图；附件；附表；	BH073865	严梁恒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310728232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茂树源年产12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严梁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8 信用编号 BH0738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严梁恒（信用编号 BH073865）、熊乾涛（信用编号 BH0763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310728232R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名 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 范 围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黄哲亮

一般项目：工程和设备的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 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住 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383号B幢3梯2508室

登记 机 关

2025年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严梁恒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 2826B98E523F4FC286A47544575DC025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机构(签章):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经办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

业务专用章

个人编号:

姓名: 严梁恒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2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3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5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6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7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8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9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9.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36,387.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5,821.92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2,910.96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严梁恒

附1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310728232R)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3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3 —

附2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严梁恒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龙岩市蓝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310728232R)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2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熊乾涛（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310728232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熊乾涛

2025年 6 月 11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茂树源年产 12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50582-04-01-9788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晋新中路 96 号 1 号楼 5 楼		
地理坐标	E 118 度 37 分 42.973 秒, N 24 度 47 分 57.5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008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建设单位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12 月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线,为此受到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4〕473 号)要求,建设单位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u>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建筑面积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洗板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高浓度洗板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p><b>1.1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b></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3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号。</p> <p><b>1.2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b></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3 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用地规划为现状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地区范围内，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b>1.4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晋新中路96号1号楼5楼，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中市域空间管制：“将城市规划区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和已建设区域，分别进行空间管制”。</p> <p>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5061号）（见附件6）可知：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已建设区域，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要求。</p> <p><b>1.5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3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块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保护农田；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发展区”。本项目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功能定位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鞋面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50083号（见附件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晋江市产业发展要求。

### 1.6 与西滨镇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5061号】（见附件6），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位于西滨镇镇级以上工业区范围内（证明见附件13），符合西滨镇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承诺，当政府启动新规划，进行整体开发建设时，本项目将配合新规划的建设需要，无条件进行搬迁。

### 1.7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南港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现状良好。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1.8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泉州益发纺织有限公司1号楼5楼厂房，其余1~4楼均为出租方厂房，项目北侧为泉州振兴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东亿鞋业、柏阳鞋材、玖创鞋材等公司，东南侧为银球金属制品公司，南侧为出租房方厂房，西南侧隔晋新路为江滨城小区，西侧为办公楼，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3，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4。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160m处的江滨城小区，位于项目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即厂界外延50m区域）之外，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气筒设置于生产车间楼顶东侧下风向，设置于远离江滨城小区一侧。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江滨城小区的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各类隔声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 1.9 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距离供水主通道约860m，本项目不在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 1.10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b>②环境质量底线</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泉州湾水质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b>③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结合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7），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见表1-2，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	--

**表1-2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福建省陆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 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 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 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 汽车、船舶、冶金、 水泥、制浆造纸、印 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 水泥、平板玻璃等产 能过剩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 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 项目。</p> <p>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p>	符合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产业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6.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污染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放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控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p>	<p>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涉及少量总磷排放。项目建设过程涉及 VOCs 放弃排放，项目已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2.268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控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p>	符合

		<p>“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类标准中未控制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最低限值要求。</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

	陆域 空间布局 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项目位于西滨镇镇级以上工业区范围内，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	------------------	--	--	----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项目位于西滨镇镇级以上工业区范围内，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符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	--	--	---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 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项目 建设 不会 对所在 区域的 生态功 能造成破 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p> <p>4.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5.项目选址于晋江市，但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p> <p>5.项目属于印刷、制鞋等项目，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关限值要求。</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p>	<p>1.项目属于印刷、制鞋业,项目拟将在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配套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已进行符合VOCs总量核定, VOCs总量(1.2578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5.项目位于西滨镇镇级以上工业区范围内,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清洁能源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符合

表1-4 本项目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ZH35058220006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3	重点管控单元	<p>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2. 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p> <p>2. 本项目用地位于西滨镇镇级以上工业区范围内。</p>	符合

			<p>控制要求。</p> <p>2. 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p>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料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1.11 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5～表1-10。

**表1-5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净化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西滨镇镇级工业区范围内，符合入园要求。项目已进行 VOCs 总量核	符合

	<p>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定，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p>	
	<p>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油墨、稀释剂均采取密闭容器储存，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符合

表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关限值要求。</p>	符合

	<p>2、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对油墨、稀释剂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项目将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3、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符合

**表1-7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含VOCs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对油墨、稀释剂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调墨区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	项目将在废气产污节点处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集气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由1根VOCs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油墨、稀释剂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油墨、稀释剂的包装容器采取加盖方式密闭，存放在符合防渗要求的调墨区内。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均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油墨、稀释剂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将在废气产污节点处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集气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由1根VOCs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材料及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VOCs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分别为0.638kg/h，小于2kg/h，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b>表1-9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我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加大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控制新增化工园区。</p>	<p>项目位于西滨镇镇级工业区范围内，符合入园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严格“两高”行业产能</p>	<p>严控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以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以及落后、过剩产能行业。</p>	符合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p>	<p>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力争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全面排查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力争2019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p>	<p>项目应在投产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p>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p>	<p>全面实施重点行业地方VOCs排放标准。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高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敏感区域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晋江、南安要持续推进建陶行业整治，2019年6月底前完成</p>	<p>项目主要从事鞋面生产，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有色、建筑陶瓷业等行业。项目VOCs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p>	符合

	喷雾干燥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 10月底前完成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 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 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VOCs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程; 石化行业全面实施泄露检测修复(LDAR), 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LDAR。实施VOCs区域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涉高VOCs含量溶剂的项目。开展典型行业VOCs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扶持VOCs治理效果好的企业, 惩戒效果差的企业。2020年, 全市VOCs排放总量力争比2015年下降10%以上。	项目VOCs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已进行VOCs总量核定, VOCs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 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置措施并实现有组织排放。	符合

**表1-10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已进行 VOCs 总量核定, 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油墨、稀释剂均采取密闭容器储存。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均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 选择适宜高效治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 收集的废气引至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b>1.12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b>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b>1.13 其它符合性分析</b>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b>表1-1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b>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p>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2.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3.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4.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吉林、广东)</p>	<p>1、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不涉及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2、项目不属于电厂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p>	符合
		<p>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p> <p>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p>	<p>项目主要从事鞋面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p>	符合
		<p>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p> <p>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p>	<p>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产业准入要求。</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鞋面胶印120万双，项目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类/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

建设  
内  
容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2.2 项目组成

出租方概况：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5061号】，项目所在用地归泉州益发纺织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现该公司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晋新中路96号的1号楼5F厂房出租给本项目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见附件6），租赁建筑面积4000m<sup>2</sup>。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5F，厂房的长度 112m、宽度 42m、高度 17.5m，项目租赁第 5 层，租赁面积为 4000m <sup>2</sup> ，主要购置安装胶印跑台、打样跑台、电雕机、高频机、拉网机等。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新增购置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厂房 5F 作为项目办公使用。	依托现有厂房
	宿舍楼	租赁宿舍楼宿舍作为员工宿舍，不设置集中式食堂。	依托现有宿舍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 年总用电量为 35 万 kw·h。	依托出租方	
	雨水	雨污水网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丝印洗板废水、制版洗版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混凝沉淀+砂滤”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高浓度废水定期更换,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污水设施处理能力为 2.0t/d。	依托出租方 新建
	废气	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废气	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工序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内, 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顶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消声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厂房内设置垃圾桶。	新建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2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 10m <sup>2</sup> , 位于厂房楼顶东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 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成品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新建	
	调墨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新建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 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鞋面生产, 年产鞋面120万双, 具体情况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鞋面	万双/a	120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50人, 住宿人员20人; 年工作日260天, 实行2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10.5小时。

### 2.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工艺/用途
备注：胶印跑台、打样跑台是人工丝印，不配备设备。				

## 2.6 主要原辅料

###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a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种类/用途
						原料放置区	原料
						调墨区	丝印
						原料放置区	制网板
9	自来水	1197t	/	/	/	市政管网	/
10	电	35 万 kw·h	/	/	/	市政电网	/

### （2）涂料用量核算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如果可获得涂膜厚度、涂度、涂料利用率、原涂料固体分、涂装面积等参数数据时，可按以下核算涂料用量：

$$A = B \times C \div (E \times F) \times G$$

公式中：

A--涂料的消耗量，g；

B--涂膜厚度，um；

C--涂膜密度，g/cm<sup>3</sup>；

E--各涂装方法的涂料利用率，%；

F--原涂料固体分，%；

G--涂装面积,  $m^2$ , 每双鞋面边缘喷涂面积 $180cm^2$ , 项目年产120万双, 则总喷涂面积为 $21600m^2$ 。

表2-5 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涂膜厚度 ( $\mu m$ )	涂膜密度 ( $g/cm^3$ )	涂料利用率 (%)	固体分 (%)	涂装面积 ( $m^2$ )	涂料消耗量 (t/a)
鞋面	75	1.75	85	48.23	21600	6.92

备注: 涂料为混合涂料, 为油墨、环己酮、水基胶浆混合。

根据表2-5可得, 项目产能所对应的涂料消耗量理论计算值为 $6.92t/a$ , 项目年使用涂料 $7.2t/a$ , 可满足实际生产过程中涂料使用量需求。

###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油墨:** 黏稠状、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 密度为 $0.95g/cm^3$  (水=1), 不易燃, 沸点为 $157^{\circ}C$ , 闪火点 $44^{\circ}C$ , 由环己酮 (55-65%)、聚氨酯树脂 (25-35%) 和色粉 (5-15%) 组成, 其中环己酮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 最大含量65%,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溶于酯、酮、烃、醚类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见附件11化学品MSDS-油墨)

**2) 环己酮:** 项目采用环己酮作为稀释剂使用, 环己酮,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 带有泥土气息。密度:  $0.947g/cm^3$ , 沸点:  $155^{\circ}C$ , 饱和蒸气压:  $0.5kPa$  ( $20^{\circ}C$ ), 微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 醚, 苯, 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3) 水基胶浆 (尼龙浆):** 乳白色浆体,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含量  $28\sim 35\%$ )、钛白粉 (含量  $22\sim 28\%$ )、石蜡(固体石蜡) (含量  $5\sim 8\%$ )、丙二醇 (含量  $4\sim 8\%$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含量  $2\sim 3\%$ ), 其余为水。初沸点和沸程( $^{\circ}C$ ):  $>35$ 、溶解性(mg/L): 微溶于水。 (见附件11化学品MSDS-水基胶浆)

**4) 感光胶:** 胶状体, 为光敏性物质, 遇光 (一般用紫外光) 分解, 与乳胶混合后会产生光致交联, 利用这一性能, 可作为制作丝网印刷版或其他直接感光法制版用的感光材料。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乳液 (含量  $20\sim 50\%$ )、聚乙烯醇 (含量  $4\sim 15\%$ )、UV 单体 (含量  $20\sim 60\%$ ), 其余为水。 (见附件11化学品MSDS-感光胶)

**5) 菲林膜:** 又称感光膜, 是以塑料透明薄膜为片基涂布感光乳剂制成的材料, 常见颜色为红、蓝、绿三种, 主要用于间接法和直接法制版。

表 2-6 原料与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情况		VOCs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性
涂料种类	VOCs含量	涂料种类	VOCs限值	
油墨	65%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leq 75\%$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水基	75g/L	水基型	$\leq$	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要求

胶浆			100g/L	
----	--	--	--------	--

## 2.7 VOCs 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厂家提供的安全质量技术说明书 (MSDS) (见附件11)，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工序、制版固体分和挥发分统计见表2-7；项目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工序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顶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75%，则物料平衡具体详见图2-1。

表 2-7 项目原辅料固体分和挥发分成分统计

生产工序	名称	用量 (t/a)	成分名称	含量%	各组分重量 (t/a)	备注
丝网印刷	油墨	2.2	环己酮	65	1.43	挥发分
			聚氨酯树脂	25	0.55	固体分
			色粉	10	0.22	固体分
	水基胶浆	3	聚氨酯树脂	35	1.05	固体分
			钛白粉	28	0.84	固体分
			石蜡(固体石蜡)	8	0.24	固体分
			丙二醇	8	0.24	挥发分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3	0.09	液态非挥发分
			水	26	0.78	水分
	环己酮	2	环己酮	100	2	挥发分
	合计	7.2	/	/	3.53	其余分
					3.67	挥发分
制版	感光胶	0.5	聚醋酸乙烯乳液	35	0.175	液态非挥发分
			聚乙烯醇	9	0.045	固体分
			UV 单体	40	0.2	挥发分
			水	16	0.08	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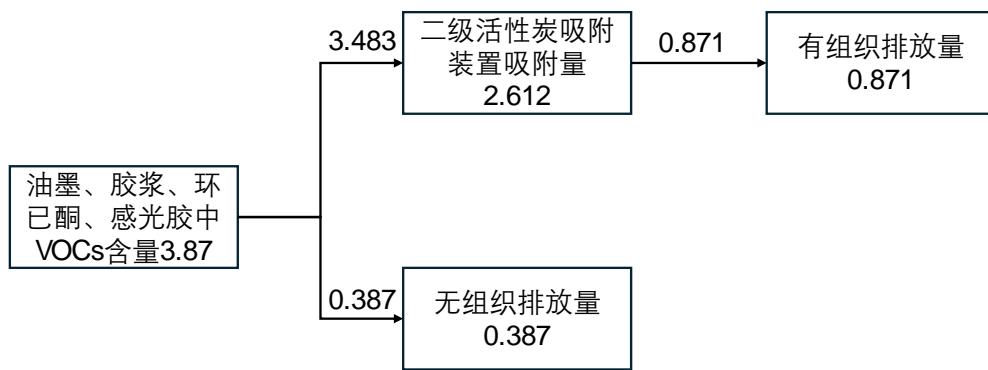


图2-1 VOCs物料平衡图 (t/a)

## 2.8 给排水及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丝印、制版洗版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产生废水。

### (1) 生产用排水

项目丝印、制版洗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板，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水池的规格为  $1.5m \times 1.5m \times 1m$ ，水深  $0.8m$ ，水池内的贮存总水量为  $1.8t$ 。本项目沉淀水池内的水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充蒸发量，每天循环水蒸发量按贮水量的  $5\%$  计，则本项目水池理论上补充因蒸发损耗所需的新鲜水为  $0.09t/d(23.4t/a)$ 。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水的处理效果，每半年需全部更换一次浓度较高的洗板洗涤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产生量为  $3.6t/a$ 。因更换废液所需的新鲜水为  $3.6t/a$ ，则需补充新鲜水为  $27t/a$ 。

### (2) 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其中  $20$  人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cdot d)$  计算，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cdot d)$  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t/d (1170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d (936t/a)$ ，该部分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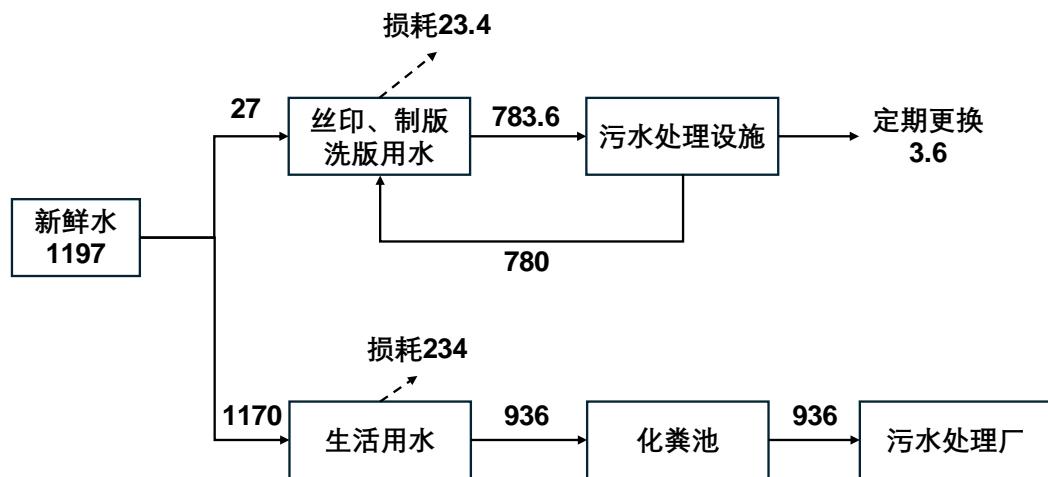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2.9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楼顶平面布置以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附图 2-3）可得，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生产区与原料放置区分隔开，原料放置区设置于生产车间  $5F$  西北侧（详见附图 2-3），且项目排气筒设置于生产车间楼顶东侧，远离环境保护目标（江滨城小区、思进村、启明星幼

	<p>儿园、思进村委会、思进村退役军人服务站）。项目平面布局简明合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有利于生产和安全的管理。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立一个出入口，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p> <p>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2-3。</p> <p>产污环节：</p> <p>废水：项目丝印、制版会产生洗版废水，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版，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涂感光胶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空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菲林胶片、职工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鞋面印花生产线，为此受到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4〕473号）要求，建设单位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并缴纳相应罚款。截止目前，项目生产运行状况良好，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其相关的居民投诉。</p> <p><b>表 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问题</th> <th>整改措施</th> <th>完成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鞋面印花生产线未批先建，生产废气直排</td> <td>履行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td> <td>已安装废气处理装置，环保手续正在办理</td> </tr> <tr> <td>2</td> <td>危废间未做好“三防”措施</td> <td>将危废间按规范做好三防措施</td> <td>本次项目一并完成</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1	鞋面印花生产线未批先建，生产废气直排	履行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	已安装废气处理装置，环保手续正在办理	2	危废间未做好“三防”措施	将危废间按规范做好三防措施	本次项目一并完成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1	鞋面印花生产线未批先建，生产废气直排	履行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	已安装废气处理装置，环保手续正在办理										
2	危废间未做好“三防”措施	将危废间按规范做好三防措施	本次项目一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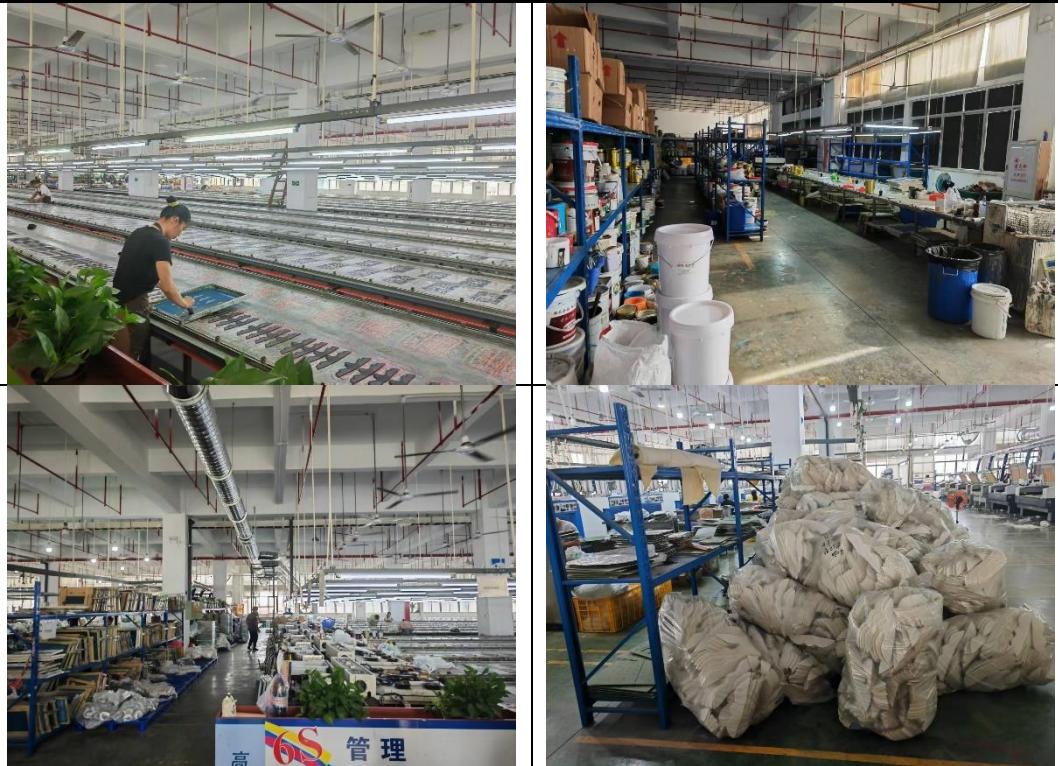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现场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平均时间	年平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8小时值
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6	0.019	0.004	0.016	0.8(第95%位数值)	0.124(第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4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2024年, 泉州市主要流域和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 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包括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86.1%。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 水质现状符合《海水质量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晋新中路96号华阳鞋材厂房1号楼5楼,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项目用地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 不属于生态敏感区。项目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

	<p>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h3>3.5 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厂区地面已完成水泥硬化处理，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区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故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综上，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分析。</p>																																				
环境保护目标	<h3>3.6 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4 和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 <th>距拟建项目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td> <td>江滨城小区</td> <td>SW</td> <td>约 16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思进村</td> <td>NW</td> <td>约 345</td> </tr> <tr> <td>启明星幼儿园、思进村委会、思进村退役军人服务站</td> <td>NW</td> <td>约 380</td> </tr> <tr> <td>2</td> <td>声环境 (厂界外 50m)</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3</td>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4</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江滨城小区	SW	约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思进村	NW	约 345	启明星幼儿园、思进村委会、思进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NW	约 380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江滨城小区	SW	约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思进村	NW	约 345																																
			启明星幼儿园、思进村委会、思进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NW	约 380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3.7 废水排放标准</h3> <p>运营期，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晋环保函〔2019〕197 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总氮≤10mg/L，其余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中未控制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中</p>																																				

最低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75	150	250	30	4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375	150	250	30	4
		排放执行标准	6~9	30	6	10	1.5	0.3
								10

### 3.8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1h平均浓度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控制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6，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7。

表 3-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50	1.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h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8.0	30.0	2.0	厂区内的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厂区内的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镇级工业区,是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应满足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2578t/a, VOCs 需消减替代量为: 1.5094t/a。

泉州市茂树源鞋材有限公司全厂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

	为 1.2578t/a，实施倍量削减替代，建设单位已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根据总量核定意见，将从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调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落实非甲烷总烃总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在租用的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基建。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污染影响为施工噪声，没有施工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设备配件包装物（废纸箱）等固废集中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收购，不外排。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厂房内进行，可通过墙体的阻隔达到减振降噪效果，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废气源强核算</b></p> <p>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p> <p><b>A、有机废气</b></p> <p>调墨、丝印、高频热压、制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环己酮、胶浆、感光胶等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源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即原辅料有机溶剂内有机成分挥发率，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分析结果详见表 4-1。</p> <p><b>表 4-1 项目 VOCs 物料及挥发分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生产工序</th><th>名称</th><th>用量 (t/a)</th><th>挥发分成分名称</th><th>含量%</th><th>各组分重量 (t/a)</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丝网印刷</td><td>油墨</td><td>2.2</td><td>环己酮</td><td>65</td><td>1.43</td></tr><tr><td>水基胶浆</td><td>3</td><td>丙二醇</td><td>8</td><td>0.24</td></tr><tr><td>环己酮</td><td>2</td><td>环己酮</td><td>100</td><td>2</td></tr><tr><td>制版</td><td>感光胶</td><td>0.5</td><td>UV 单体</td><td>40</td><td>0.2</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3.87</td></tr></tbody></table> <p>整个高频热压、丝印、调墨、制版车间为密闭车间，进出口门仅在人员进出的时候打开。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顶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主管道，然后统一汇总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TA001 对应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sup>3</sup>/h，项目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21 小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5。</p> <p><b>B、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恶臭</b></p> <p>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和发酵，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等物质，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与污水的处理工艺、措施、使用单位的管理密切相关。项目废水污染浓度较低，水质污染物类型简单，采取的物化处理工艺，不设置厌氧工艺，恶臭源强较小。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式设</p>	生产工序	名称	用量 (t/a)	挥发分成分名称	含量%	各组分重量 (t/a)	丝网印刷	油墨	2.2	环己酮	65	1.43	水基胶浆	3	丙二醇	8	0.24	环己酮	2	环己酮	100	2	制版	感光胶	0.5	UV 单体	40	0.2	合计					3.87
生产工序	名称	用量 (t/a)	挥发分成分名称	含量%	各组分重量 (t/a)																														
丝网印刷	油墨	2.2	环己酮	65	1.43																														
	水基胶浆	3	丙二醇	8	0.24																														
	环己酮	2	环己酮	100	2																														
制版	感光胶	0.5	UV 单体	40	0.2																														
合计					3.87																														

备，设备正常情况均处于密闭状态，与环境空气隔离，仅设置检查口，可有效减少恶臭的逸散，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00m <sup>3</sup> /h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表 4-3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 <sup>3</sup>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3.4830	0.638	21.3	物料衡算法	0.8708	0.159	5.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3870	0.071	/	物料衡算法	0.3870	0.071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20	0.8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628585°	N 24.799601°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无组织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年
	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年

注：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取严。

## （2）达标排放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DA001	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废气	20	非甲烷总烃	5.3	0.159	50	1.5	是
-------	--------------------	----	-------	-----	-------	----	-----	---

由表 4-5 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油墨、稀释剂、感光胶、胶浆等均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调墨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同时将工作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者集气管道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中涉及 VOCs 物料的管理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60m 处的江滨城小区、西北侧 345m 处思进村及西北侧 380m 启明星幼儿园、思进村委会、思进村退役军人服务站，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及江滨城小区、思进村、启明星幼儿园、村委会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影响较小。

###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有组织排放处理措施

项目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工序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顶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 附录F表F.1，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采取“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技术进行治理。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技术进行处理为HJ 1123-2020中规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风量设置可行性分析

由于调墨、丝印、高频压型、制版工序设备分布等原因，无法局部密闭，建设单位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良好，可保证车间的密闭性，收集总风量开口处保持微负压，不让废气外泄，密闭车间采用送抽风系统，送风量不大于抽风量，使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密闭车间风量按照车间体积和单位时间换风次数的乘积进行估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墨、印刷、高频压型车间有效面积为 1100m<sup>2</sup>，层高为 3.5m，则总体积为 7350m<sup>3</sup>。换风次数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要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则生产密闭车间所需的风量最少为 23100m<sup>3</sup>/h。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调墨、印刷、高频压型、制版废气处理设施理论风量应不低

于23100m<sup>3</sup>/h，因此本项目风机风量从严按30000m<sup>3</sup>/h设计。

### 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6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 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相连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装置,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收集	80~95	屋面现浇, 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 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本项目各产污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故项目集气效率取90%。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中, VOCs的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 低浓度时的去除效率可达50%,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取75%。

### 活性炭吸附原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 表面积大, 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 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 吸引废气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 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 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 易于回收有机溶剂, 设备简单、紧凑, 占地面积小, 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 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 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广东省《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 活性炭吸附必须满足六

个“关键控制指标”：①颗粒物 $<1\text{mg}/\text{m}^3$ ；②温度 $<40^\circ\text{C}$ ；③蜂窝碳碘值 $>650\text{mg/g}$ 、颗粒碳碘值 $>800\text{mg/g}$ ；④过滤风速：蜂窝碳 $<1.2\text{m/s}$ 、颗粒碳 $<0.5\text{m/s}$ ；⑤厚度 $>300\text{mm}$ ；⑥湿度 $<80\%$ 。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g}$ 的蜂窝碳，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在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基础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75%。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本报告预测分析可得，项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 ②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油墨、稀释剂、感光胶、胶浆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调墨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采取加盖处理。同时项目拟将车间和调墨区设置为密闭式，同时在各废气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集气设施的运行情况。

### (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标准浓度限值；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具体参数选取见表 4-6，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见表 4-7。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面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1	2.0	470	0.021	1.85	0.84

表 4-7 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S1	生产车间	16	112	42	17	15	5460	正常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401m	50m					
备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设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主要为振兴纺织、东亿鞋业、柏阳鞋材、玖创鞋材、银球金属制品、琪尔特等公司及厂区宿舍楼，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见附件 12），企业员工宿舍通常不作为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要求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用地。								
<b>(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b>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是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设备，非正常情况为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治理效率下降，治理效率由 75%降低至 10%，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9。								
<b>表 4-9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b>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 生频次	应对措施
				(mg/m <sup>3</sup> )	(kg/h)	(h)		
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废气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74	19.1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t/d (936t/a)。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东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对东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的调查结果，COD 浓度范围为 100~200mg/L；SS 浓度范围为 100~200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20~30mg/L；BOD<sub>5</sub> 浓度范围为 70~300mg/L；总磷浓度范围为 10~15mg/L；总氮浓度范围为 30~40mg/L。

本项目取 COD: 150mg/L、BOD<sub>5</sub>: 108mg/L、氨氮: 25mg/L、SS: 140mg/L、总磷: 12mg/L、总氮: 35mg/L。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2-2 中本区域的生活源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为 CODCr: 64%、氨氮: 53%、总磷: 48%、总氮: 46% (SS、BOD5 则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去除率》中三级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 SS: 30%、BOD<sub>5</sub>: 9%，则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大体为 COD: 54mg/L、SS: 98mg/L、BOD<sub>5</sub>: 98mg/L、氨氮: 11.8mg/L、总磷: 6.24mg/L、总氮: 18.9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30t/d	化粪池	64	是
		BOD <sub>5</sub>						9	
		SS						30	
		NH <sub>3</sub> -N						53	
		TP						48	
		TN						46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	生活污水	COD	936	150	0.14	936	54	0.051
		BOD <sub>5</sub>		108	0.101		98	0.0917
		SS		140	0.131		98	0.0917
		NH <sub>3</sub> -N		25	0.0234		11.8	0.011
		TN		35	0.0327		18.9	0.0177
		TP		12	0.0112		6.24	0.006

表 4-1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COD	936	54	0.051	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 <sup>2</sup> O+二沉池+	30	0.0281	泉州湾	
		BOD <sub>5</sub>		98	0.0917		6	0.006		
		SS		98	0.0917		10	0.009		

			NH <sub>3</sub> -N		11.8	0.011	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		1.5	0.001	
			TN		18.9	0.0177			10	0.009	
			TP		6.24	0.006			0.3	0.0003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627756°	N24.7986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 (2) 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t/d, 目前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0t/d,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6t/d, 占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 18%, 故出租方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厂区化粪池水量冲击。

经计算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 通过截污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总氮≤10mg/L, 其余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中未控制的指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最低限值要求。

### ②生产废水

#### A.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洗板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高浓度洗板废水定期更换,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一次最大废水处理量为1.8t, 污水设施处理能力为2.0t/d, 可符合项目所需。

#### B.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先在沉淀池中进行混凝沉淀处理, 使废水中的悬浮物沉降

	<p>于池底，再经过滤处理，过滤处理后的水回用，沉淀产生的墨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7.3.4.1 中对调墨、丝印产生的洗板废水采用添加凝聚剂，加装过滤装置实现洗板水的循环使用，项目使用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废水防治的可行技术，可做到回用不外排。</p> <p><b>C.更换高浓度洗板废水的可行性分析</b></p> <p>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水的处理效果，项目洗板废水平时以定期清理墨渣为主，并且每年需全部更换两次浓度较高的洗板废水（此高浓度废液将作为危废处理），该措施是泉州区域内的印刷企业针对洗板废水较为广泛使用的措施之一，综上分析，项目更换高浓度洗板废水的措施可行、合理的。</p> <p><b>D.生产废水影响分析</b></p> <p>项目沉淀池定期清理墨渣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不排入外界水环境，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p> <p><b>（3）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b></p> <p><b>A.处理能力分析</b></p> <p>根据调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 万 t/d（工业废水 1 万 t/d，生活污水 3 万 t/d），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泉环监函[2012]书 12 号），201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二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5 万 t/d，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晋环保函（2019）197 号），2021 年 5 月建成投入使用。目前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9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8.14 万 t/d，尚有处理余量 8600t/d。</p> <p>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3.6t/d，占其处理余量的 0.004%，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p> <p><b>B.处理工艺分析</b></p> <p>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水解酸化+A<sup>2</sup>O+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组合处理工艺，尾水采用 ClO<sub>2</sub> 消毒；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组合处理工艺，消毒方式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尾水处理达标后依托一期工程尾水排放管道排入南港沟，最终经南港水闸控制汇入泉州湾海域。</p> <p><b>C.设计进水水质分析</b></p> <p>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p> <p><b>D.污水管网建设情况</b></p>
--	---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西滨、南港沟出海口处，服务范围包括晋江主城区及主城区外围（陈埭镇乌边港以北除外），晋江食品产业园以及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园、设计园。项目在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勘情况，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属于已建成的城市级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4，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西北侧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5F	等效声源组团 1	80.3	基础减振	71	21	10.5	71	21	41	21	35.2	45.9	30	45.9	21h/d	10	19.2	29.9	24	29.9	1
	2		等效声源组团 2	83.6		76	21	10.5	76	21	36	21	38	49.2	44.5	49.2			22	33.2	28.5	33.2	1
	备注：																						
	1、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北角作为坐标原点，如附图 2-1 所示。																						
	2、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声源组团，即本项目将位于同一区域处的同类型生产设备噪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其中各等效声源组团对应的生产设备为：等效声源组团 1（热压机 13 台、拉网机 1 台、制版干燥机 1 台、曝光机 1 台）、等效声源组团 2（电雕机、高频机 15 台）。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废气净化设施 TA001 配套的风机	24		36		16.5		90.0/1		基础减振、消声	21h/d										
	2	/	污水设施水泵	7		42		16.5		85.0/1													

##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B中的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 ①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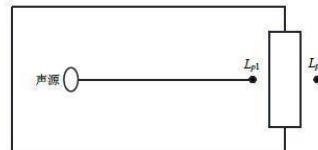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②室内声源

(I)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	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昼间和夜间	执行标准/dB(A)	达标情况
Δ1#	西北侧厂界外 1m	46.6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
Δ2#	东北侧厂界外 1m	58.4		达标
Δ3#	东南侧厂界外 1m	40.6		达标
Δ4#	西南侧厂界外 1m	42.8		达标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故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 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1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内。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7。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dBA)	昼夜各监测1天/次，1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 ①不合格品

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其中包括原料不合格品和成品、制版（网框、网纱）不合格品，合计产生量约为0.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不合格品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7-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分类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品检	不合格品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物料衡算法	0.05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05	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0.5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印板、墨渣、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过滤棉。

###### ①废印板

项目在丝印及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废印板，其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 ②墨渣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会定期清理墨渣、胶印跑台清理时会产生墨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墨渣产生量为 8.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漆渣属“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264-012-12，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 ③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按每 1.0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VOCs 废气即达饱和状态计，项目每年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2.438t，则每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9.752t。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sup>3</sup>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sup>3</sup>。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理论计算如下：

表 4-19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二级活性炭装置一次装填量	单次填装可吸附有机废气量	更换周期	二级活性炭装置理论可吸附有机废气量	活性炭更换量
TA001	30000	2.85t	0.7125t	3 个月	2.85t/a	11.4t/a

根据表 4-18 分析可得，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 11.4t/a，不低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 9.752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

综上，项目更换出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3.838t/a（其中活性炭 11.4t/a，有机废气 2.4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 ④高浓度洗板废水

洗板用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浓度较高的洗板废水，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两次，总产生量为 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高浓度洗板废液属“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3-1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 ⑤原料空桶

项目在油墨、稀释剂、感光胶、胶浆使用过程均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原料空桶产生量重为 0.2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原料空桶属“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时

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 ⑥废菲林片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菲林片产生量约为 0.05t/a，为危险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838	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个月	T	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并贮存危废暂存间
2	墨渣	HW12	264-012-12	8.08	废水处理	固态	油墨固体份等	有机物	1 个月	T	
3	高浓度洗板废水	HW12	900-253-12	3.6	废水处理	液态	油墨、稀释剂	有机物	半年	T, I	
4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28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油墨、稀释剂、照射剂	有机物	1 天	T/In	
5	废印板	HW12	900-253-12	0.5	丝印	固态	油墨、稀释剂	有机物	1 周	T, I	
6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0.05	制版	固态	树脂、感光胶	感光胶	1 周	T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楼顶东侧	1.0m <sup>2</sup>	不暂存，需更换时提前联系资质单位，更换后当天运出 密闭铁桶贮存	0.7t	1 个月
2		墨渣	HW12	264-012-12					
3		高浓度洗板废水	HW12	900-253-12			整齐堆码于木制或塑料卡板上，并用PE膜固定	0.3t	1 个月
4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5		废印板	HW12	900-253-12					

6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2.0m <sup>2</sup>	密闭铁桶 贮存	0.1t	1 个月
		/			合计	10m <sup>2</sup>	合计	1.2t	/

###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其中住宿人员 20 人，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8kg/d 计，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8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 环境管理要求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 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项目在生产车间楼顶东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危废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2) 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

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3) 台账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3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生产工序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a)	成分名称	含量%	是否属于危 险物质	各组分重 量 (t/a)
丝网印刷	油墨	0.2	环己酮	65	是	0.13
			聚氨酯树脂	25	否	/
			色粉	10	否	/
	水基胶浆	0.4	聚氨酯树脂	35	否	/
			钛白粉	28	否	/
			石蜡(固体石蜡)	8	否	/
			丙二醇	8	否	/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3	否	/
			水	26	否	/
	环己酮	0.2	环己酮	100	是	0.2
制版	感光胶	0.05	聚醋酸乙烯乳液	35	否	/
			聚乙烯醇	9	否	/
			UV 单体	40	是	0.02
			水	16	否	/
危废	废活性 炭、墨 渣、高浓 度洗板废 水、原料 空桶、废 印板、废 菲林片	6.563	/	/	是	6.563

注：UV 单体为混合物，根据 MSDS 报告具体成分属于商业秘密未公开，本报告保守按  
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评价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生产车间	环己酮	108-94-1	0.33	10	0.033
	UV 单体	/	0.02	5	0.004
危废暂存间	墨渣、原料空桶、废印板、废菲林片	/	1.2	50	0.024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	3.563	50	0.071
废水处理装置	高浓度洗板废水	/	1.8	10	0.18
合计					0.312

注:墨渣、原料空桶、废印板、废菲林片、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参照风险导则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高浓度洗板废水参考  $COD_{Cr}$  浓度  $\geq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 1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5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调墨区	油墨、环己酮等	火灾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
		泄漏	由于碰撞等原因造成原料包装桶破裂	造成物料泄漏	调墨区地面泄漏各种有机溶剂,调墨区产生大量废气
危废暂存间	墨渣、原料空桶、废印板、废菲林片	泄漏	包装破损	泄漏在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废暂存间在厂房顶楼,泄漏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排放进入大气	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对周边空气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泄漏	污水输送管道破裂、污水池破裂	废水外流污染周边地面	不达标废水污染物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调墨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 **②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化学品原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在装卸化学品原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

D、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E、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并上墙，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F、应避免生产区的原料产生跑冒滴漏。

##### **③化学品暂存要求**

**A、分类存放：**化学品应按其性质分类存放，不同性质的化学品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超量储存。特别是那些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品，不应存放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

**B、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分为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三种。隔离储存指在同一房间内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物品之间分开一定距离，非禁忌物料之间用通道保持空间的储存方式。隔开储存指在同一建筑或同一区域内，用隔板或墙将其与禁忌物料（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物料）分离开的储存方式。分离储存则是将危险品在不同的建筑物或远离所有建筑物的外部区域内储存的储存方式

**C、管理与安全防护：**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D、特别规定：**对于在储藏过程中不稳定或形成过氧化物的化学药品应加注特别标记。互不兼容的化学品应分开储藏，以防相互作用产生有毒烟雾、火灾甚至爆炸。挥发性和毒性物品需要特殊储藏，未经允许不应储存剧毒药品。不稳定的化学品应分开储藏，并在标签上标明购买日期。

<p><b>E、遵守法律法规：</b>贮存危险化学品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中，经销部门自管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及贮存数量必须经公安部门批准。</p> <p>综上，遵循这些要求可以确保化学品暂存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防止事故的发生。</p>
<p><b>④废气风险防范措施</b></p> <p>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p> <p>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p> <p>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p> <p>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p> <p><b>⑤废水风险防范措施</b></p> <p>A、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曝气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p> <p>B、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场区雨污分流。</p> <p>C、完善导流系统，配备应急泵、导流管线等，确保污水或消防废水不外流出厂区，防止污水或消防废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中，污染周边环境。</p> <p><b>⑥火灾风险防范措施</b></p> <p>A.预防措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p> <p>B.防护措施：生产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厂区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p> <p>C.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速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p> <p><b>⑦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b></p> <p>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p> <p>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p> <p>C、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液体物料泄漏、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D、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p>

E、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F、防止泄漏化学品或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 (5) 小结

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可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的产生，通过加强管理，切实提升自身风险应急水平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茂树源年产 120 双鞋面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晋新中路 96 号 1 号楼 5 楼
地理坐标	E 118 度 37 分 42.973 秒, N 24 度 47 分 57.59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墨、稀释剂储存在调墨区，废印板、墨渣、原料空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油墨、稀释剂等液态原料泄漏可能影响生产车间土壤环境； 3、墨渣、废活性炭、废印板、高浓度洗板废水的泄漏均可能影响周围地面； 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 4.2.6 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工序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顶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5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墨、丝印、晾干、高频热压、制版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管理。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1h平均浓度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8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30mg/m <sup>3</sup>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高浓度洗板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色度	经“混凝沉淀+砂滤”工艺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高浓度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污水处理能力为2.0t/d。	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设置排放口。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p>②墨渣、高浓度洗板废水、废活性炭、废印板、原料空桶、废菲林片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调墨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及消防应急物资；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环境管理要求</b></p> <p>（1）环境管理</p> <p>①基本信息：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p> <p>②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及对应的产品名称、主要生产工艺、设施数量、编号、设施规格参数、累计生产时间、对应产品或半成品的实际产量。</p> <p>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产品名称、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累计用量、原辅材料使用生产工艺。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成分说明、检验报告、购入量、发票、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含有VOCs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物料的VOCs含量。</p> <p>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信息：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及对应的产品名称、编号、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使用的原辅料名称、起因、应对措施等。</p> <p>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正常工况：污染治理设施名称、编号、规格参数、控制污染物因子及其排放情况、对应排放口情况等。</p> <p>非正常工况：发生非正常情况的设施名称、编号、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p> <p>记录处理设施的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标识废气走向，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p> <p>④监测记录信息</p> <p>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p>

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⑤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记录情况等。

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

（2）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总量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2578t/a，建设单位承诺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排放量的 1.2 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运营，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3）项目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其中，废气处理措施 6 万元，降噪措施 1 万元，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废处置合同签订 3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 二、“三同时”制度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三、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排污口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见表 5-1。企业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备注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 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 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 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 的	其他	企业未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名录， 项目涉及使用溶 剂型油墨（包括 稀释剂）4.2t/a
<b>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b>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 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 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 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 刷	其他	企业未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名录， 项目涉及使用溶 剂型油墨（包括 稀释剂）4.2t/a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p>					
<b>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b>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场	危废堆场
图形 符号			 废气排放口 Exhaust Discharge		
功能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 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 废物贮存、处 置场	表示危险固 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 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 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黄色
<b>四、信息公开</b>					
<p>建设单位进行两次公示，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公示在福建环保网网站，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p>					

## 六、结论

泉州市茂树源鞋材有限公司茂树源年产 12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滨镇晋新中路 96 号华阳鞋材厂房 A 座（1 号楼 5 楼），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鞋面 120 万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m <sup>3</sup> /h)	/	/	/	30000	/	30000	+30000
	非甲烷总烃(t/a)	/	/	/	1.2578	/	1.2578	+1.2578
废水	废水量(t/a)	/	/	/	936	/	936	+936
	COD(t/a)	/	/	/	0.047	/	0.047	+0.047
	BOD <sub>5</sub> (t/a)	/	/	/	0.009	/	0.009	+0.009
	SS(t/a)	/	/	/	0.009	/	0.009	+0.009
	NH <sub>3</sub> -N(t/a)	/	/	/	0.0045	/	0.0045	+0.0045
	TN(t/a)	/	/	/	0.0135	/	0.0135	+0.0135
	TP(t/a)	/	/	/	0.0005	/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t/a)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材料(t/a)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墨渣(t/a)	/	/	/	8.08	/	8.08	+8.08
	废活性炭(t/a)	/	/	/	13.838	/	13.838	+13.838
	高浓度洗板废水(t/a)	/	/	/	3.6	/	3.6	+3.6
	废印板(t/a)	/	/	/	0.5	/	0.5	+0.5
	废菲林片	/	/	/	0.05	/	0.05	+0.05
	原料空桶(t/a)	/	/	/	0.28	/	0.28	+0.28
其他	生活垃圾(t/a)	/	/	/	7.28	/	7.28	+7.2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4：立项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内资)

备案日期：2025年01月09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5]C050083号

项目代码	2501-350582-04-01-978810	项目名称	茂树源年产12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泉州市茂树源鞋材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晋新中路96号1号楼5楼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现有厂房，添置购置电雕机、熔断机、胶印跑台等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施，项目所购置和采用的设备不属产业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主要建筑物面积4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鞋面120万双		
项目总投资	2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40.0000万元，设备投资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8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1月09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司茂树源年产 12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公开文本已经我司审核，我司同意对茂树源年产 12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公开文本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具体删除内容和删除依据如下：

- 1、删除报告表中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图、产权证、监测报告，删除理由为内容涉及企业及个人隐私。
- 2、删除报告表中的平面布置图、工程参数、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情况等内容，删除理由为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